

彰化縣部分地區消防水源不足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增設消防栓及替代水源

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（下稱彰化縣審計室）查核發現，截至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底止，彰化縣內有 103 個地區因消防水源不足，增設消防栓不易，經促請研謀改善，已陸續於 103 至 105 年間增設消防栓 170 處、替代消防水源 929 處，有助改善消防水源不足問題。



彰化縣消防局消防人員尋找替代水源情形
（擷取自內政部消防署網站）

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對轄內無自來水供應或消防栓設置不足地區，應籌建或整修蓄水池及其他消防水源，並由當地消防機關列管檢查。彰化縣審計室 103 年 3 月間查核發現，截至 102 年底止，縣內芬園鄉等 11 個鄉鎮，自來水供水普及率（13.97%至 91.58%間），低於全縣 26 個鄉鎮市之平均數 92.88%，尚有 103 個地區因缺乏水源，增設消防栓不易，惟彰化縣消防局每年約編列經費 4 百萬餘元，辦理災害搶救、消防水源等維護管理事宜，未就消防水源缺乏地區，積極增闢蓄水池等替代水源，經於 103 年 5 月間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彰化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彰化縣消防局已陸續於 103 至 105 年間，針對上開 103 個水源缺乏地區，增設消防栓 170 處，並增闢蓄水池、深水井等替代水源 929 處，截至 105 年底止，縣內之消防水源，已由 102 年底止之 8,882 處，增至 105 年底止之 9,981 處，有助改善消防水源不足問題，保持救災時水源供應順暢。